

股票代號：241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Co., Ltd.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 中華電信學院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會 議 議 程	1
報告事項	2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
三、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7
四、本公司 112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案	8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	12
承認事項	13
案由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案由二：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8
討論事項	40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40
案由二：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46
臨時動議	49
章 則	50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0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63
附 錄	68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68

會 議 議 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 中華電信學院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四、本公司 112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案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案由二：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案由二：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2 年全球迎來 COVID-19 疫情解封後的復甦與商機。國境開放帶動國際漫遊營收成長；供應鏈壓力緩解促進高階手機銷量，進一步推升 5G 滲透率；數位轉型未因疫情趨緩而停止，數位應用持續發展，甚至成為推動永續轉型的重要推手。另一方面，國際局勢快速變化，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存在，網路韌性與數位韌性也為電信業帶來機會與挑戰。

台灣電信市場在 112 年 12 月完成整併，電信業重回三家電信商的態勢。中華電信在此國內外環境下，透過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的努力打拼，交出亮眼的營運績效，持續並擴大領先同業。112 年合併營收達 2,232 億元，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達 369.2 億元，每股盈餘達 4.76 元。集團營收、獲利連年成長且超越財測高標，攀上六年新高，不辜負股東期待。

三大事業群穩健成長 為客戶創新創價

112 年，中華電信以主流頻段（6GHz 以下頻段）最大頻寬、全國行動基地台數最多、以及電信業最大行動數據容量的優勢，再次榮獲國際測速機構 Opensignal 與 Speedtest 兩大國際權威機構認證，擁有 5G 最佳網速與最佳涵蓋佳績，是台灣最佳 5G 行動業者。優異的行動網路品質與創新應用，加上深獲客戶信賴的服務品質，中華電信 112 年整體行動用戶數不斷成長，達 1,313.8 萬。其中，整體 5G 用戶數超過三百萬，全台第一。穩定的 5G 滲透率亦帶動行動營收穩健走揚。截至 112 年底，中華電信行動客戶數市占達 37.6%，行動營收市占達 40%，持續超越行動客戶市占，且大幅領先同業。

整體台灣行動用戶數於 112 年呈現淨減，但中華電信在市場整併過程中，月租型行動用戶數卻逆勢增加，全年的每月客戶數年增率皆正成長。我們相信，紮實的客戶數成長，是推升我們在產業新局中持續向上的動力。此外，在用戶數成長與升級 5G 的帶動下，中華電信 112 年整體行動服務營收年增 6.4%，行動月租之每用戶平均貢獻（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ARPU）年增 4.2%，稱冠同業。其中，全年 4G 升 5G 平均月繳金額年成長達 44.9%，表現亮眼。

固網寬頻部分，延續 111 年的「跨階升速」策略，112 年，我們雙管齊下，一方面成功地讓 300Mbps 以上高速產品躍升為固網寬頻主流，客戶數年增 32.4%。另一方面鼓勵低速客戶升速。112 年 12 月，固網寬頻 ARPU 達 783 元，年增 1.1%。未來，我們會持續優化客戶結構，提供客戶 Gbps 高速服務，並鼓勵客戶升速，也讓 ARPU 持續成長。

三大事業群在 112 年積極掌握商機，推出受客戶歡迎的熱門服務，營收穩定成長。個人家庭部分，除了行動與固網寬頻業務持續成長外，我們持續投資內容，包括轉播世界棒球經典賽、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杭州亞洲運動會等熱門賽事，凝聚全國觀眾對運動賽事的熱情。另外，我們投資的優質戲劇亦屢獲金鐘獎等大獎肯定，IPTV/MOD 與 Hami Video 客戶數不斷創新高，維持全台灣最大影音平台的地位。112 年我們更成立「中華數位文創管理顧問公司」，佈局文化創意產業，加大對內容產製的投資，開發 IP 應用的無限商機。

在企業客戶耕耘上，我們持續以人工智慧（AI）、大數據（Big Data）、雲端及資安（Cloud and Cybersecurity）等技術發展為不同行業別發展資通訊解決方案。112 年整體資通訊營收年增率有近雙位數成長，主要由 IDC/雲端、資安與 AIoT 三大應用服務，以及 5G 企業專網等新興服務帶動，成功在數位轉型浪潮中持續賦能百工百業，深獲客戶肯定。我們除了發揮技術能力為客戶進行專案建置外，也積極發展月租型服務，創造穩定、且持續成長的經常性收入。112 年，IDC、雲端與資安的經常性收入穩健成長。此外，為使中、小企業能透過 5G 企業專網強化營運與創新，我們亦推出「以租代買」的模式，提高客戶進入 5G 垂直場域的方便性，為公司創造穩定營收與擴大 5G 企業專網的市占率。未來，我們將持續結合集團力量，深耕關鍵企業客戶，並藉由廣結盟，擴大數位生態圈，進一步推升成長動能。

身為台灣資通訊領導業者，中華電信的無疆市場在國際。112 年，中華電信在美國紐約證交所發行美國存託憑證（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屆滿 20 週年，成立日本子公司亦屆滿 15 週年，足見我們對國際市場的經營，與多年來國際化的努力。112 年，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拓展亦迭創佳績，除了將國際客戶帶進台灣，推升 IDC 與雲端業務外，也跟隨台商腳步，將台灣帶向國際，更積極在國際市場與當地策略夥伴發展業務。我們在日本成功取得當地電信通信工事之特定建設業許可，有利擴大在日本的資通訊業務規模；在泰國與醫院及地方政府簽訂合作備忘錄，發展遠距醫療與智慧城市應用；在歐洲與波蘭 EXATEL 簽訂合作備忘錄，發展新興業務。除了多年來在美國、日本與東南亞市場的耕耘外，我們也預計在 113 年將觸角伸向歐洲，藉由設立子公司，複製海外成功經驗，衝刺歐洲業務。

追求科技卓越 強化網路韌性並跨足新興領域

我們不斷在科技上追求卓越，與國際電信標竿業者同步。112 年，引領全球行動通訊技術發展之 3GPP(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標準組織在台灣舉辦會議，中華電信受邀針對 6G 發展進行演說，見證台灣在國際行動標準上的貢獻。為發展以全光網路為中心的創新電信技術，我們與日本 NTT Corporation 簽訂合作備忘錄，共同發展 IOWN (Innovative Optical and Wireless Network) 創新應用。面對全球對網路韌性的要求漸增，以及低軌衛星的商業應用普及，中華電信以衛星技術優勢，於 112 年取得 OneWeb 台灣低軌衛星獨家代理合約，不僅強化台灣的整體網路韌性，也引領台灣進入低軌衛星應用的新紀元。

財務體質穩健 積極回饋股東並投資未來

由於電信業務穩定成長，資通訊業務獲利提升，銷貨收入隨供應鏈議題解除而增加，112 年每股盈餘年成長 1.3%，加上公司有效地規劃及配置資源，我們持續維持穩健的財務體質與強勁的現金流。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Standard & Poor's 持續給予我們國外長期評等為「AA」，是全球電信業者最佳及唯一。秉持將盈餘回饋股東的初衷，112 年現金股利維持近 100%的配發率。未來我們仍將維持穩定股利政策，積極回應股東期待。

穩健的財務體質為我們持續投資未來的基石。112 年資本支出為 307.4 億元，主要用於精準建設 5G 及核心接取網路、興建 Internet Data Center (IDC) 及佈局國際海纜，以回應 Over-the-top (OTT) 等服務帶動的數位轉型商機。我們亦持續汰除高耗能設備，加速達成減碳目標。

永續發展 永遠走在最前面

成為以永續發展為基礎的國際標竿企業是我們努力的願景。112 年我們通過 SBTi 近程目標審查，進一步承諾長程淨零目標，同時以 2040 年 100% 使用再生能源獲准加入 RE100，為達目標，我們提升再生能源採購目標至每年 6,900 萬度；為即時掌握全公司電力數據，我們推動「環境與能源集中監控中心」開發，並納管所有 4G 與 5G 的基地台及機房設備；為使完整掌握集團碳排放情形，溫室氣體盤查與認證擴及至集團子公司範疇一及二；為落實碳排放有價化，我們導入內部碳定價及碳費基金制度，以鼓勵科技減碳及節能創新作為；此外，我們參與臺灣碳權交易所成立後之首批碳權交易，後續將依照公司產品碳中和規劃，適時參與碳權交易市場；我們意識到企業對生物多樣性的責任，積極承諾 2030 年達到淨正向影響及無淨毀林，並擴大植樹造林計畫。

我們重視數位平權，112 年偕同中華電信基金會開設「智慧學堂課程」，規劃手機防詐騙宣導，提升樂齡長輩防詐騙之能力；推動伴您好讀計畫，提供線上長者伴讀課程，提升長者數位學習力。我們致力於打造幸福企業，依事業單位工作屬性適用彈性工時；為使員工安心生養，擴大幼兒縮減工時適用對象；我們啟動女力衡星計畫，辦理女性 CEO、親職專家等講座，促進性平認知，開設潛力主管培育課程，女性學員逾 30%。

為強化公司最高治理單位對永續發展之督導與決策，112 年我們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至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層級，與原「董事會策略委員會」合併更名為「董事會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並由董事長擔任永續長，落實公司永續發展。我們瞭解推動 ESG 最重要是心態 (Mindset)，為培養企業文化落實於日常營運，112 年將高階經理人變動薪酬連結 ESG 成果比例提高至 15%，113 年更將提升至 25%，以 top down 方式落實公司永續治理；為強化連結智慧財產相關法遵，我們是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IPS) 的臺灣首家電信業者；我們更領先同業，制定薪資索回機制，

讓高階經理人與股東利益更加連結，達成國際公司治理最佳實踐。

我們在永續發展的大幅躍進備受國際肯定，蟬聯道瓊永續世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世界指數(DJSI-World)」，名列全球電信業第一；MSCI 評等由 A 提升至 AA；The Asset ESG Corporate Award 評比再次榮獲最高榮譽玉璽獎 Jade Award，為唯一蟬聯三屆最高榮譽之台灣獲獎企業。

展望未來

因應全球 ESG 永續發展、產業轉型趨勢及對齊國家宏觀政策，經綜合分析外部產業環境與內部核心優勢，展望 113 年，本公司將善用「客戶夥伴、科技平台、基礎網路、組織人才」四項公司豐富資產，戮力達成為利益關係人創造價值的使命，並秉持「誠信為本、客戶信賴、創新創價、承諾當責」四大價值觀，邁向公司三大願景「成為以永續發展為基礎的國際標竿企業、成為數位生態系統協創者的領導品牌、成為遠遠超越兆元市值的頂尖科技企業集團。」

董事長：郭水義



總經理：林昭陽



會計主管：陳淑玲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二、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世銘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三、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一)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3 日第 10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金額：

項目		金額(元)
本年度淨利		36,916,707,800
獲利狀況	(A)	46,819,656,640
董事酬勞分派比率	(B)	0.085%
董事酬勞分派金額	(C)=(A)*(B)	39,796,708
員工酬勞分派比率	(D)	3.2518%
員工酬勞分派金額	(E)=(A)*(D)	1,522,481,595

四、本公司 112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案

(一) 本公司董事領取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1. 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依董事會決議支領每月固定報酬及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惟經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年度董事酬勞。

2. 酬金內容及數額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金內容包含每月固定報酬、董事酬勞、業務執行費用等，採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3. 酬金訂定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董事之酬金已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績效及董事職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如附表。

附表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本年度淨利之比 例(註 8)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本年 度淨利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 7)			
交通部		0	0	0	0	39,797	39,797	0	0	39,797 0.11%	39,797 0.11%	0	0	0	0	0	0	0	0	39,797 0.11%	39,797 0.11%	無
一般 董事	郭水義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8,681	8,681	0	0	0	0	0	0	8,681 0.02%	8,681 0.02%	無
	謝繼茂 (112.5.5 解任)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5,687	5,687	14,631	14,631	0	0	0	0	20,318 0.06%	20,318 0.06%	無
	林昭陽 (112.7.4 接任)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6,570	6,818	0	0	237	0	237	0	6,808 0.02%	7,056 0.02%	無
	張信一	102	102	0	0	0	0	0	0	102 0.00%	102 0.00%	0	0	0	0	0	0	0	0	102 0.00%	102 0.00%	無
	陳信宏	342	342	0	0	0	0	0	0	342 0.00%	342 0.00%	0	0	0	0	0	0	0	0	342 0.00%	342 0.00%	無
	胡湘麟	102	102	0	0	0	0	0	0	102 0.00%	102 0.00%	0	0	0	0	0	0	0	0	102 0.00%	102 0.00%	無
	李靜慧	102	102	0	0	0	0	0	0	102 0.00%	102 0.00%	0	0	0	0	0	0	0	0	102 0.00%	102 0.00%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本年度淨利之比例(註8)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本年度淨利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蔡秀涓	360	360	0	0	0	0	10	10	370 0.00%	370 0.00%	0	0	0	0	0	0	0	0	370 0.00%	370 0.00%	無
	曾世宏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1,641	1,641	0	0	93	0	93	0	1,734 0.00%	1,734 0.00%	無
獨立董事	林玉芬	720	720	0	0	0	0	220	220	940 0.00%	940 0.00%	0	0	0	0	0	0	0	0	940 0.00%	940 0.00%	無
	呂忠津	720	720	0	0	0	0	180	180	900 0.00%	900 0.00%	0	0	0	0	0	0	0	0	900 0.00%	900 0.00%	無
	杜奕瑾	720	720	0	0	0	0	180	180	900 0.00%	900 0.00%	0	0	0	0	0	0	0	0	900 0.00%	900 0.00%	無
	陳嘉鐘	720	720	0	0	0	0	230	230	950 0.00%	950 0.00%	0	0	0	0	0	0	0	0	950 0.00%	950 0.00%	無
	林世銘	720	720	0	0	0	0	250	250	970 0.00%	970 0.00%	0	0	0	0	0	0	0	0	970 0.00%	970 0.00%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決議辦理，依其身分別給付固定兼職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數額；本公司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現金酬勞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除獨立董事外，其餘為法人股東交通部之代表，所有董事姓名分別列示，並區分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林昭陽董事兼任總經理並填列於「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之酬金」。

註 2：係指 112 年度董事之固定兼職報酬。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 112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一般董事由法人股東交通部領取，非屬個人所得。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

註 4：係指 112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出席費等）。

註 5：係指 112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等等。本公司無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與員工）取得 112 年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 112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所填列之分派金額係以預估金額填列。俟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後，依該相關核發規定辦理計發。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年度淨利係指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淨利。

註 9：a.本欄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

- (一) 配合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誠信經營與反貪腐」最高負責人，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經第 10 屆董事會第 6 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
- (二) 本次修正摘要如下：修正第 17 條與組織與責任相關條文，將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誠信經營最高負責人資訊納入條文中，並敘明公司誠信經營之管理監督機制。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至第 25 頁及第 30 頁至第 37 頁），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江美艷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17 頁及第 26 頁至第 29 頁），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 頁至第 5 頁）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電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認列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及四二所述，中華電信集團之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係由小額且廣大之用戶資費組成，該等用戶資費方案組合複雜多樣且資料量龐大，是以中華電信集團高度依賴自動化資訊系統處理及認列行動通信業務收入。

基於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係高度仰賴系統自動化處理，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工作需有賴資訊專家參與協助辨認、測試及評估高度自動化之資訊系統，因而增添查核之複雜程度及挑戰。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

- 藉由內部資訊專家協助辨識處理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測試與行動通信業務收入攸關之系統間資料拋轉之控制、自動控制以及確保收入正確及完整之相關控制。
- 測試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相關人工控制，包括相關系統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調節。
- 自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中抽核樣本並核對用戶合約及收款紀錄。

其他事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電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電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電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電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江 美 艷

江美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823,884	6	\$ 50,192,60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4	-	3,953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12,891	-
1140	合約資產	6,713,227	1	6,055,343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4,841,995	5	24,672,473	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78,089	-	75,061	-
130X	存貨	11,524,765	2	11,316,406	2
1410	預付款項	2,839,471	1	2,398,60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20,352,050	4	3,618,902	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14,923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23,259	1	3,555,42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3,291,567	20	101,901,664	2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5,701	-	1,020,20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12,343	1	3,491,38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50,199	2	7,155,851	1
1560	合約資產	3,768,645	1	3,136,80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337,742	56	291,527,910	56
1755	使用權資產	11,237,814	2	11,102,54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9,805,463	2	9,803,861	2
1780	無形資產	72,726,545	13	79,187,087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99,439	-	2,196,645	-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939,409	-	979,91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5,963,259	1	5,265,721	1
1985	預付款項	3,330,583	1	1,728,2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28,692	1	4,705,6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0,735,834	80	421,301,824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 523,939,401	100	\$ 523,203,48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85,000	-	\$ 722,000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44	-	-	-
2130	合約負債	14,088,416	3	13,390,439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395,740	3	16,428,856	3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385,089	-	539,19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26,265	1	4,956,465	1
2280	租賃負債	3,504,990	1	3,338,81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5,256,926	5	25,079,960	5
2250	負債準備	337,406	-	226,019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00,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83,339	-	1,016,1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5,763,215	13	65,697,925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	-	1,600,0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30,482,766	6	30,477,357	6
2527	合約負債	7,560,352	2	7,674,09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60,509	-	2,300,845	-
2550	負債準備	485,267	-	173,033	-
2580	租賃負債	7,470,191	2	7,333,69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309,097	1	5,156,70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98,106	-	2,285,22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05,558	1	6,726,18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3,271,846	12	63,727,135	12
2XXX	負債總計	129,035,061	25	129,425,060	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77,574,465	15	77,574,465	15
3200	資本公積	171,289,086	32	171,300,898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574,465	15	77,574,465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98,503	1	3,083,56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2,618,677	10	51,868,574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3,091,645	26	132,526,608	26
3400	其他權益	352,892	-	(223,084)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82,308,088	73	381,178,887	73
36XX	非控制權益	12,596,252	2	12,599,541	2
3XXX	權益總計	394,904,340	75	393,778,428	7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23,939,401	100	\$ 523,203,488	100

董事長：郭水義



經理人：林昭陽



會計主管：陳淑玲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223,199,260	100	\$216,739,2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41,766,718</u>	<u>64</u>	<u>136,717,375</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81,432,542</u>	<u>36</u>	<u>80,021,859</u>	<u>3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599,302	10	22,819,067	10		
6200	管理費用	6,801,190	3	6,579,53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91,381	2	3,774,30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52,067</u>	<u>-</u>	<u>117,07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443,940</u>	<u>15</u>	<u>33,289,983</u>	<u>1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635,367)</u>	<u>-</u>	<u>93,013</u>	<u>-</u>		
6900	營業淨利	<u>46,353,235</u>	<u>21</u>	<u>46,824,889</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17,609	-	249,129	-		
7190	其他收入	381,835	-	368,5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84,244)</u>	<u>-</u>	<u>(403,784)</u>	<u>-</u>		
7510	利息費用	<u>(319,163)</u>	<u>-</u>	<u>(262,738)</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u>243,374</u>	<u>-</u>	<u>452,93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39,411</u>	<u>-</u>	<u>404,061</u>	<u>-</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6,992,646	21	\$ 47,228,950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u>9,002,110</u>	<u>4</u>	<u>9,228,911</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7,990,536</u>	<u>17</u>	<u>38,000,039</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6,860	-	1,153,5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9,468	-	(136,563)	-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工具損益	(12,935)	-	21,17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334	-	2,8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1,372</u>)	<u>-</u>	(<u>230,715</u>)	<u>-</u>	
8310		<u>738,355</u>	<u>-</u>	<u>810,27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743)	-	296,48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23,399</u>)	<u>-</u>	<u>5,961</u>	<u>-</u>	
8360		(<u>69,142</u>)	<u>-</u>	<u>302,44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669,213</u>	<u>-</u>	<u>1,112,72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659,749</u>	<u>17</u>	<u>\$ 39,112,761</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	公司	業	主		
	\$	36,916,708	17	\$	36,477,157	17
8620	非	控制	權	益		
		<u>1,073,828</u>	<u>-</u>		<u>1,522,882</u>	<u>1</u>
8600		<u>\$ 37,990,536</u>	<u>17</u>		<u>\$ 38,000,039</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	公司	業	主		
	\$	37,616,527	17	\$	37,569,082	17
8720	非	控制	權	益		
		<u>1,043,222</u>	<u>-</u>		<u>1,543,679</u>	<u>1</u>
8700		<u>\$ 38,659,749</u>	<u>17</u>		<u>\$ 39,112,761</u>	<u>18</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u>4.76</u>		\$	<u>4.70</u>	
9810	稀	釋				
	\$	<u>4.75</u>		\$	<u>4.70</u>	

董事長：郭水義



經理人：林昭陽



會計主管：陳淑玲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公 司 之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派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避 險 工 具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7,574,465	\$ 171,279,625	\$ 77,574,465	\$ 2,675,419	\$ 50,639,022	(\$ 392,276)	(\$ 7,588)	(\$ 8,286)	\$ 379,334,846	\$ 11,927,604	\$ 391,262,450
B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408,150	(408,150)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5,746,314)	-	-	-	(35,746,314)	-	(35,746,314)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053,240)	(1,053,240)
C3	逾期未領股利	-	1,632	-	-	-	-	-	-	1,632	-	1,63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2,719)	-	-	-	-	-	-	(12,719)	(1,491)	(14,210)
M7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5,153	-	-	-	-	-	-	5,153	9,847	15,00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6,477,157	-	-	-	36,477,157	1,522,882	38,000,039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906,975	281,063	(117,290)	21,177	1,091,925	20,797	1,112,722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384,132	281,063	(117,290)	21,177	37,569,082	1,543,679	39,112,76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16)	-	116	-	-	-	-
O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7,207	-	-	-	-	-	-	27,207	62,385	89,592
O1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	-	-	-	-	-	-	-	-	110,757	110,75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7,574,465	171,300,898	77,574,465	3,083,569	51,868,574	(111,213)	(124,762)	12,891	381,178,887	12,599,541	393,778,428
B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5,066)	185,066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6,475,514)	-	-	-	(36,475,514)	-	(36,475,514)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091,670)	(1,091,670)
C3	逾期未領股利	-	2,217	-	-	-	-	-	-	2,217	-	2,21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21,720)	-	-	-	-	-	-	(21,720)	1,623	(20,097)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4)	-	-	-	-	-	-	(4)	(37)	(41)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36,916,708	-	-	-	36,916,708	1,073,828	37,990,536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123,843	(56,599)	645,510	(12,935)	699,819	(30,606)	669,21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040,551	(56,599)	645,510	(12,935)	37,616,527	1,043,222	38,659,749
O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695	-	-	-	-	-	-	7,695	24,774	32,469
O1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	-	-	-	-	-	-	-	-	18,799	18,79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7,574,465	\$ 171,289,086	\$ 77,574,465	\$ 2,898,503	\$ 52,618,677	(\$ 167,812)	\$ 520,748	(\$ 44)	\$ 382,308,088	\$ 12,596,252	\$ 394,904,340

董事長：郭水義



經理人：林昭陽



會計主管：陳淑玲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992,646	\$ 47,228,95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955,842	32,785,526
A20200	攤銷費用	6,699,551	6,642,657
A2020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855,754	840,5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2,067	117,070
A20900	利息費用	319,163	262,738
A21200	利息收入	(617,609)	(249,129)
A21300	股利收入	(167,112)	(157,46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352	15,5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243,374)	(452,9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573	4,907
A23100	處分金融工具淨利益	-	(7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962	34,16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98,891	-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335,903	(107,467)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9,5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98,460	205,805
A29900	其 他	(61,876)	254,2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291,881)	(1,031,379)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7,045)	(785,476)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3,028)	(33,533)
A31200	存 貨	(177,321)	(23,164)
A31230	預付款項	(314,051)	1,67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05,747	(164,3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3,164	(576,643)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026,172)	(832,8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A32125	合約負債	\$ 584,234	\$ 1,990,20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32,909)	(1,630,693)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54,105)	147,8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1,873	782,340
A32200	負債準備	373,621	(27,626)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14,236)	60,1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727,796)	(723,5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3,980,288	84,587,0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3,683)	(239,3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106,812)	(8,396,8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559,793</u>	<u>75,950,8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820)	(19,39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54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18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171)	(360,21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573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及收益分配	22,262	65,967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可轉讓定存單及商業本票	(45,238,781)	(5,669,860)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可轉讓定存單及商業本票	28,577,219	7,310,02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55,314)	(52,17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40,18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41,309)	(31,534,9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399	15,7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7,205)	(1,892,67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4,081)	(18,33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5,982	235,178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1,729,11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67,842	219,09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67,082</u>	<u>550,31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174,013)</u>	<u>(30,789,1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589,800	\$ 1,29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26,800)	(635,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500,000
C099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	(4,46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3,793	(221,99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884,120)	(3,776,96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79,371	1,644,2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475,514)	(35,746,31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1)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091,670)	(1,053,240)
C05800	其他非控制權益變動	42,916	199,836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2,217	1,6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730,048)	(34,800,2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452)	52,55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368,720)	10,413,9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192,604	39,778,62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823,884	\$ 50,192,604

董事長：郭水義



經理人：林昭陽



會計主管：陳淑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認列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及三七所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係由小額且廣大之用戶資費組成，該等用戶資費方案組合複雜多樣且資料量龐大，是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度依賴自動化資訊系統處理及認列行動通信業務收入。

基於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係高度仰賴系統自動化處理，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工作需有賴資訊專家參與協助辨認、測試及評估高度自動化之資訊系統，因而增添查核之複雜程度及挑戰。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

- 藉由內部資訊專家協助辨識處理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測試與行動通信業務收入攸關之系統間資料拋轉之控制、自動控制以及確保收入正確及完整之相關控制。
- 測試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相關人工控制，包括相關系統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調節。
- 自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中抽核樣本並核對用戶合約及收款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江 美 艷

江美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簡化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759,222	5	\$ 37,976,06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3	-	3,514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12,891	-
1140	合約資產	2,378,587	1	2,114,569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1,501,983	4	21,449,052	4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915,515	-	1,209,306	-
130X	存貨	5,556,391	1	4,903,003	1
1410	預付款項	1,786,418	-	1,428,12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7,440,198	3	1,376,20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54,481	1	3,382,72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4,073,248	15	73,826,441	1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3,799	-	978,19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0,121	1	3,143,86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800,280	4	20,396,082	4
1560	合約資產	1,470,048	-	1,212,84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957,955	56	281,135,193	56
1755	使用權資產	10,448,737	2	10,533,01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9,975,729	2	9,974,127	2
1780	無形資產	72,268,996	15	78,697,680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39,947	-	1,935,053	-
1955	取得合資之增額成本	8,570,626	2	7,704,427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5,937,496	1	5,240,239	1
1985	預付款項	2,542,668	1	878,6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23,228	1	3,940,6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4,819,630	85	425,769,931	8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99,392,878	100	\$ 499,625,37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 44	-	\$ -	-
2130	合約負債	12,518,134	3	12,790,467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54,797	2	12,438,047	3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4,143,175	1	3,715,12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96,534	1	4,580,440	1
2280	租賃負債	3,127,254	1	3,038,69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0,439,778	4	21,102,682	4
2250	負債準備	298,130	-	130,16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41,518	-	952,4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259,364	12	58,748,028	13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	5,736,939	1	5,680,583	1
2530	應付公司債	30,482,766	6	30,477,367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28,652	-	2,276,910	-
2550	負債準備	475,122	-	169,168	-
2580	租賃負債	7,059,756	1	7,066,74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079,887	1	4,991,46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69,464	-	2,224,84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92,840	2	6,811,38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0,825,426	11	59,698,457	10
2XXX	負債總計	117,084,790	23	118,446,485	23
	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77,574,465	16	77,574,465	16
3200	資本公積	171,289,086	34	171,300,898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574,465	16	77,574,465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98,503	1	3,083,56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2,618,677	10	51,868,574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3,091,645	27	132,526,608	27
3400	其他權益	357,892	-	(223,084)	-
3XXX	權益總計	382,308,088	77	381,178,887	7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99,392,878	100	\$ 499,625,372	100

董事長：郭水義



經理人：林昭陽



會計主管：陳淑琦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138,729,545	100	\$182,254,3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18,106,266</u>	<u>63</u>	<u>113,210,698</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70,623,279</u>	<u>37</u>	<u>69,043,641</u>	<u>3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189,050	10	17,583,419	10
6200	管理費用	5,330,388	3	5,242,66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02,230	2	2,812,22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31,417</u>	-	<u>115,87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553,085</u>	<u>15</u>	<u>25,754,178</u>	<u>1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633,364</u>)	-	<u>102,882</u>	-
6900	營業淨利	<u>43,436,830</u>	<u>22</u>	<u>43,392,345</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77,903	-	191,932	-
7190	其他收入	244,659	-	255,2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0,304)	-	(494,392)	-
7510	利息費用	(255,446)	-	(220,49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u>1,673,737</u>	<u>1</u>	<u>1,784,36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1,820,549</u>	<u>1</u>	<u>1,516,620</u>	<u>1</u>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5,257,379	23	\$ 44,908,965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u>8,340,671</u>	<u>4</u>	<u>8,431,808</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916,708</u>	<u>19</u>	<u>36,477,157</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39,498	-	1,116,67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669,581	-	92,444	-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 工具損益	(12,935)	-	21,17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17,878)	-	(191,9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27,900</u>)	<u>-</u>	(<u>223,335</u>)	<u>-</u>
8310		<u>750,366</u>	<u>-</u>	<u>814,972</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369)	-	262,17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9,178</u>)	<u>-</u>	<u>14,777</u>	<u>-</u>
8360		(<u>50,547</u>)	<u>-</u>	<u>276,95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699,819</u>	<u>-</u>	<u>1,091,92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616,527</u>	<u>19</u>	<u>\$ 37,569,082</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4.76		\$ 4.70	
9810	稀 釋	\$ 4.75		\$ 4.70	

董事長：郭水義



經理人：林昭陽



會計主管：陳淑玲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普通股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總計
Z1	111年1月1日餘額	\$ 77,574,465	\$ 171,279,625	\$ 77,574,465	\$ 2,675,419	\$ 50,639,022	(\$ 992,276)	(\$ 7,589)	(\$ 8,286)	\$ 379,284,846
B3	110年度盈餘補償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408,150	(408,150)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5,746,314)	-	-	-	(35,746,314)
C3	逾期未領股利	-	1,632	-	-	-	-	-	-	1,632
C7	採用權益法編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488	-	-	-	-	-	-	14,488
M7	未依持股比例編列子公司現金增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5,153	-	-	-	-	-	-	5,153
D1	111年度淨利	-	-	-	-	36,477,157	-	-	-	36,477,157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906,975	281,063	(117,290)	21,177	1,091,925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384,132	281,063	(117,290)	21,177	37,569,082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16)	-	116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77,574,465	171,300,898	77,574,465	3,083,569	51,868,574	(111,213)	(124,762)	12,891	381,178,887
B3	111年度盈餘補償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5,066)	185,066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6,475,514)	-	-	-	(36,475,514)
C3	逾期未領股利	-	2,217	-	-	-	-	-	-	2,217
C7	採用權益法編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029)	-	-	-	-	-	-	(14,029)
D1	112年度淨利	-	-	-	-	36,916,708	-	-	-	36,916,708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123,843	(56,599)	645,510	(12,938)	699,819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040,551	(56,599)	645,510	(12,935)	37,616,527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7,574,465	\$ 171,289,086	\$ 77,574,465	\$ 2,898,503	\$ 52,618,677	(\$ 167,812)	\$ 520,748	(\$ 44)	\$ 382,308,083

董事長：郭水森 

經理人：林昭陽 

會計主管：陳淑詩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257,379	\$ 44,908,96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729,339	31,637,715
A20200	攤銷費用	6,612,749	6,545,816
A2020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6,115,128	5,787,7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1,417	115,870
A20900	利息費用	255,446	220,498
A21200	利息收入	(477,903)	(191,932)
A21300	股利收入	(161,652)	(150,5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73,737)	(1,784,3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1,430)	4,58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235	9,25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98,891	-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335,903	(107,4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08,337	198,534
A29900	其 他	(63,548)	251,7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22,412)	(239,255)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2,494)	(817,154)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293,791	580,653
A31200	存 貨	(629,623)	365,889
A31230	預付款項	(293,244)	274,32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84,890)	84,2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48,246	(537,755)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6,981,327)	(6,592,916)
A32125	合約負債	(215,977)	1,870,72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85,721)	(1,678,057)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428,053	266,8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2,377	791,5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363,923	(\$ 17,990)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8,347)	35,2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713,142)	(717,5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9,381,767	81,115,2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7,358)	(59,0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05,629)	(7,701,4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628,780</u>	<u>73,354,8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00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18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171)	(323,321)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及收益分配	22,262	65,967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可轉讓定存單及商業本票	(42,950,609)	(4,013,040)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可轉讓定存單及商業本票	27,019,811	4,033,85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43,84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78,569)	(29,630,7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491	15,4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4,105)	(1,808,03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4,081)	(18,33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9,040	104,902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1,729,11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8,539	164,371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61,652	150,569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股利	<u>1,727,560</u>	<u>1,465,69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681,145)</u>	<u>(29,785,4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500,000
C099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	(4,463)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5,880	87,13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58,516)	(3,368,08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81,458	1,647,2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6,475,514)	(\$ 35,746,314)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u>2,217</u>	<u>1,63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164,475</u>)	(<u>33,882,80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216,840)	9,686,5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976,062</u>	<u>28,289,5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759,222</u>	<u>\$ 37,976,062</u>

董事長：郭水義



經理人：林昭陽



會計主管：陳淑玲



案由二：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次頁）分派之，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6,909,930,661 元，普通股股東擬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4.758 元現金股利。上開分配股東股利擬自 112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 二、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原分配金額之小數點後數字自大至小（如遇小數點後數字相同者，則依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於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分配之。
- 三、本公司嗣後如有股本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來源項目：

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15,578,128,34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3,841,302	
本年度淨利	36,916,707,800	37,040,549,10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已提足至股本)		0
依證交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3,083,559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2,841,761,00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7,757,446,545 股*4.758 元)		(36,909,930,661)
---------------------------------	--	------------------

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5,931,830,345
------------	--	----------------

註：「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表上「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

董事長：郭水義



經理人：林昭陽



會計主管：陳淑玲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鑒於銀行公會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金融帳戶之新規定，為確保不影響本公司金融帳戶之相關權益，且考量本公司目前並無第三方支付相關業務，擬刪除章程第二條營業項目「第三方支付服務業(I301040)」。
- 二、因應本公司業務經營策略調整及發電業市場變化等大環境因素，現階段擬將本公司定位為共同創造者(co-creator)，與業界翹楚企業合作，共同開拓電業市場。故現階段暫不直接涉足「發電業」之經營，擬提案刪除章程第二條營業項目之「發電業(D101011)」，以使本公司章程與經濟部公司登記表相符。
- 三、本公司為提昇激勵效果，期員工再創佳績，在符合法令法規之下，擬規劃調升員工酬勞比率上、下限標準，將更多經營績效成果回饋共享給員工，爰擬調整章程第二十二條員工酬勞分派比率標準分派比率上、下限標準為 2%~5%。
- 四、檢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后。
- 五、本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 85 年發起人會議通過全文共 26 條。
2.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 8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 88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21 條第 1 項條文。
5.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7、10、12、13、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增訂第 6 條之 1 及第 7 條之 1。
6.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7、8、9、10、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刪除第五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 9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10、11、12、14、17、19、20、22、23、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 條之 1、第 18 條之 1 及第 18 條之 2。
10.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12 條之 1、14、22、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8 條之 1 條文。
11.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4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2 及 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之 1 條文。
13.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四章章名及第 12、12 條之 1、14、19、20、22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4 章章名、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8 條之 2、第 21 條及第 22 條，刪除第 17 條及第 18 條並增訂第 13 條之 1 條文。
16.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15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2 及 7 之 1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並增訂第 22 條之 1 條文。
19.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2、14、19、20 條條文。
23.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8 條條文。
24.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25.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修正第 2、22 條條文。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p> <p>一、電信事業(G903010)。</p> <p>二、電腦設備安裝業 (E605010)。</p> <p>三、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070)。</p> <p>四、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060)。</p> <p>五、電信工程業(E701010)。</p> <p>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E701030)。</p> <p>七、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10)。</p> <p>八、租賃業(JE01010)。</p> <p>九、其他批發業(F199990)。</p> <p>十、管理顧問業(I103060)。</p> <p>十一、其他工商服務業 (IZ99990)。</p> <p>十二、其他零售業 (F299990)。</p> <p>十三、網路認證服務業 (IZ13010)。</p> <p>十四、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30)。</p> <p>十五、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20)。</p> <p>十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IE01010)。</p> <p>十七、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10)。</p> <p>十八、特定專業區開發業</p>	<p>第二條</p> <p>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p> <p>一、電信事業(G903010)。</p> <p>二、電腦設備安裝業 (E605010)。</p> <p>三、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070)。</p> <p>四、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060)。</p> <p>五、電信工程業(E701010)。</p> <p>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E701030)。</p> <p>七、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10)。</p> <p>八、租賃業(JE01010)。</p> <p>九、其他批發業(F199990)。</p> <p>十、管理顧問業(I103060)。</p> <p>十一、其他工商服務業 (IZ99990)。</p> <p>十二、其他零售業 (F299990)。</p> <p>十三、網路認證服務業 (IZ13010)。</p> <p>十四、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30)。</p> <p>十五、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20)。</p> <p>十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IE01010)。</p> <p>十七、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10)。</p> <p>十八、特定專業區開發業</p>	<p>1. 刪除營業項目第四十五款「第三方支付服務業(I301040)」、第五十五款「發電業(D101011)」，其餘款次依序調整。</p> <p>2. 鑒於銀行公會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金融帳戶之新規定，為確保不影響本公司金融帳戶之相關權益，且考量本公司目前並無第三方支付相關業務，爰擬刪除營業項目「第三方支付服務業(I301040)」。</p> <p>3. 因應本公司業務經營策略調整及發電業市場變化等大環境因素，現階段暫不直接涉足「發電業」之經營，爰刪除營業項目「發電業(D101011)」。</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H701040)。	(H701040)。	
十九、不動產租賃業	十九、不動產租賃業	
(H703100)。	(H703100)。	
二十、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	二十、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	
業(J502020)。	業(J502020)。	
二十一、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二十一、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B01010)。	(JB01010)。	
二十二、停車場經營業	二十二、停車場經營業	
(G202010)。	(G202010)。	
二十三、環境檢測服務業	二十三、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50)。	(J101050)。	
二十四、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	二十四、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	
造業(CC01110)。	造業(CC01110)。	
二十五、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	二十五、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	
複製業(CC01120)。	複製業(CC01120)。	
二十六、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	二十六、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	
器材製造業	器材製造業	
(CC01990)。	(CC01990)。	
二十七、一般旅館業	二十七、一般旅館業	
(J901020)。	(J901020)。	
二十八、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	二十八、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	
備批發業(F113050)。	備批發業(F113050)。	
二十九、資訊軟體批發業	二十九、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8010)。	(F118010)。	
三十、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	三十、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	
零售業(F213030)。	零售業(F213030)。	
三十一、資訊軟體零售業	三十一、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8010)。	(F218010)。	
三十二、能源技術服務業	三十二、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	(IG03010)。	
三十三、工程技術顧問業	三十三、工程技術顧問業	
(I101061)。	(I101061)。	
三十四、冷凍空調工程業	三十四、冷凍空調工程業	
(E602011)。	(E60201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十五、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50)。	三十五、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50)。	
三十六、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90)。	三十六、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90)。	
三十七、無店面零售業 (F399040)。	三十七、無店面零售業 (F399040)。	
三十八、電器承裝業 (E601010)。	三十八、電器承裝業 (E601010)。	
三十九、電器安裝業 (E601020)。	三十九、電器安裝業 (E601020)。	
四十、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05010)。	四十、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05010)。	
四十一、電視節目製作業 (J503020)。	四十一、電視節目製作業 (J503020)。	
四十二、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J503030)。	四十二、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J503030)。	
四十三、廣播電視廣告業 (J503040)。	四十三、廣播電視廣告業 (J503040)。	
四十四、錄影節目帶業 (J503050)。	四十四、錄影節目帶業 (J503050)。	
	<u>四十五、第三方支付服務業</u>	
<u>四十五</u> 、自來水管承裝商 (E501011)。	四十六、自來水管承裝商 (E501011)。	
<u>四十六</u> 、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010)。	四十七、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010)。	
<u>四十七</u>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E603080)。	四十八、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E603080)。	
<u>四十八</u> 、交通標示工程業 (EZ06010)。	四十九、交通標示工程業 (EZ06010)。	
<u>四十九</u>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08031)。	五十、醫療器材批發業 (F108031)。	
<u>五十</u>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08031)。	五十一、醫療器材零售業 (F20803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十一</u>、度量衡器輸入業 (F401181)。</p> <p><u>五十二</u>、度量衡器修理業 (JA02051)。</p> <p><u>五十三</u>、度量衡器製造業 (CE01021)。</p> <p><u>五十四</u>、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CD01070)。</p> <p><u>五十五</u>、除許可業務外，得經 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 業務(ZZ99999)。</p>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 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 理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p>	<p>五十二、度量衡器輸入業 (F401181)。</p> <p>五十三、度量衡器修理業 (JA02051)。</p> <p>五十四、度量衡器製造業 (CE01021)。</p> <p><u>五十五</u>、發電業(D101011)。</p> <p><u>五十六</u>、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CD01070)。</p> <p><u>五十七</u>、除許可業務外，得經 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 業務(ZZ99999)。</p>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 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 理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p>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 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u>二</u>至 百分之<u>五</u>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 於百分之零點一七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 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 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 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 東會。</p> <p>前二項規定溯及適用於民國 一百一十三年會計年度起計 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p>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 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u>一點</u> <u>七</u>至百分之<u>四點三</u>為員工酬勞； 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一七為 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 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 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 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 東會。</p> <p>前二項規定溯及適用於民國 <u>一百零四年</u>會計年度計算之員 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p>	<p>1. 調整第一項員工酬勞分 派比率之上、下限。</p> <p>2. 修訂第三項溯及適用會 計年度。</p>

決議：

案由二：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提報董事會討論，及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以下所列本公司董事有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等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林昭陽及獨立董事林玉芬、杜奕瑾、林世銘、陳嘉鐘等人擔任下列公司/機構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

董事姓名	擔任董監事之 競業公司/機構	解除競業禁止公司/機構 主要與本公司相同或近似營業項目
林昭陽 董事	財團法人 資訊工業策進會 (董事)	電信事業 電信工程業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資訊軟體服務業 管理顧問業 網路認證服務業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資料處理服務業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環境檢測服務業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資訊軟體批發業 資訊軟體零售業 能源技術服務業 工程技術顧問業 冷凍空調工程業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林玉芬 獨立董事	易達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電信器材零售業
杜奕瑾 獨立董事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電腦設備安裝業 電信器材批發業 電信器材零售業 資訊軟體服務業 租賃業 管理顧問業 其他工商服務業 其他零售業 網路認證服務業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資料處理服務業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資訊軟體批發業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無店面零售業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醫療器材零售業
林世銘 獨立董事	圓祥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其他工商服務業
林世銘 獨立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管理顧問業 環境檢測服務業
陳嘉鐘 獨立董事	嘉實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腦設備安裝業 資訊軟體服務業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資料處理服務業 資訊軟體批發業 資訊軟體零售業
陳嘉鐘 獨立董事	統懋半導體 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8 月 9 日第 10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及 113 年 1 月 26 日第 10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章 則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 85 年發起人會議全文共 26 條。
2.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 8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 88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21 條第 1 項條文。
5.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7、10、12、13、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增訂第 6 條之 1 及第 7 條之 1。
6.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7、8、9、10、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刪除第五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 9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10、11、12、14、17、19、20、22、23、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 條之 1、第 18 條之 1 及第 18 條之 2。
10.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12 條之 1、14、22、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8 條之 1 條文。
11.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4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2 及 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之 1 條文。
13.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四章章名及第 12、12 條之 1、14、19、20、22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4 章章名、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8 條之 2、第 21 條及第 22 條，刪除第 17 條及第 18 條並增訂第 13 條之 1。
16.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15 條。
17.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2 及 7 之 1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並增訂第 22 條之 1 條文。
19.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2、14、19、20 條條文。
23.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8 條條文。
24.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係依電信法及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由交通部等發起設立，定名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unghwa Telecom Co., Ltd.

因應電信管理法施行，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完成電信事業轉換登記，電信事業轉依電信管理法規管。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電信事業(G903010)。
- 二、電腦設備安裝業 (E605010)。
- 三、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070)。
- 四、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060)。
- 五、電信工程業(E701010)。
- 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E701030)。
- 七、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10)。
- 八、租賃業 (JE01010)。
- 九、其他批發業 (F199990)。
- 十、管理顧問業 (I103060)。

- 十一、其他工商服務業 (IZ99990)。
- 十二、其他零售業 (F299990)。
- 十三、網路認證服務業 (IZ13010)。
- 十四、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30)。
- 十五、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20)。
- 十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IE01010)。
- 十七、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10)。
- 十八、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40)。
- 十九、不動產租賃業 (H703100)。
- 二十、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J502020)。
- 二十一、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B01010)。
- 二十二、停車場經營業 (G202010)。
- 二十三、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50)。
- 二十四、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10)。
- 二十五、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120)。
- 二十六、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990)。
- 二十七、一般旅館業 (J901020)。
- 二十八、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50)。
- 二十九、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8010)。
- 三十、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30)。
- 三十一、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8010)。
- 三十二、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
- 三十三、工程技術顧問業 (I101061)。
- 三十四、冷凍空調工程業 (E602011)。
- 三十五、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50)。
- 三十六、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90)。
- 三十七、無店面零售業 (F399040)。
- 三十八、電器承裝業(E601010)。
- 三十九、電器安裝業(E601020)。
- 四十、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EZ05010)。
- 四十一、電視節目製作業(J503020)。
- 四十二、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J503030)。
- 四十三、廣播電視廣告業(J503040)。
- 四十四、錄影節目帶業(J503050)。
- 四十五、第三方支付服務業(I301040)。
- 四十六、自來水管承裝商 (E501011)。
- 四十七、機械設備製造業(CB01010)。
- 四十八、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E603080)。
- 四十九、交通標示工程業(EZ06010)。
- 五十、醫療器材批發業 (F108031)。

- 五十一、醫療器材零售業(F208031)。
- 五十二、度量衡器輸入業(F401181)。
- 五十三、度量衡器修理業(JA02051)。
- 五十四、度量衡器製造業(CE01021)。
- 五十五、發電業(D101011)。
- 五十六、商港區船舶小修業(CD01070)。
- 五十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ZZ99999)。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其中非電信相關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分支機構。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億元整，共分普通股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所列普通股額度中保留貳億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之1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應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

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其中應有五分之一專家代表。

董事會應置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董事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自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與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自第五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該代表人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資本增減之擬訂。
-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國內外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撤銷。
- 四、年度營業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六、國內外借款金額、期限之核定。
- 七、轉投資金額之核定。
- 八、發行公司債之核定。
- 九、人事、採購、會計及內控等制度之核定。
- 十、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 十一、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之訂定及修正。
- 十二、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電信研究院院長及電信學院院長之任免。
- 十三、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四、本公司薦舉至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核定。
- 十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五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代理人以接受一位董事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依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執行職務發生疏失、錯誤、義務違反、不實或誤導性陳述等之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總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擔任或由總經理兼任，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經理人負責釐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及分公司總經理各若干人，電信研究院院長、電信學院院長各一人。

總經理應由具有電信或科技經營專業知識之董事兼任。

第二十條 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總執行長指示，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電信研究院院長及電信學院院長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依職權所核定規章或書面授權之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本公司董事會與經理人之權責劃分，依權責劃分表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點七至百分之四點三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一七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二項規定溯及適用於民國一百零四年會計年度計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公司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載明事項，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訂立。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25 條。
2.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3、4、8、11、12 及 1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4、5、9、12、13 及 1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全文共 18 條。
5.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4、10、12、15 條條文；並增訂第 2 之 1、2 之 2、13、13 之 1、13 之 2 及 19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 條之 1、2 條之 2、4、5、8、12、13、13 條之 1、14、15 及 19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 條之 2 及 15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4、5、7、8、10、12、15、16、23 及 2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9、20、21 及 22 條條文。

第 1 條（適用原則）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或其他依法令於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 2-1 條（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及公告）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告。

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

第 2-2 條（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經董事會審核後列入討論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

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核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議案，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依第三項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得併案處理。

第 3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4 條（表決權之行使及委託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股東報到）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報到處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

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7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 8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股數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本議事規則第 5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9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0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規定。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每次發言僅得推由一人為之。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八項規定

第 11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2 條（議案表決）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議案之決議，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以視訊方式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之決議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定之；其屬同類型議案者，主席得併

案處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本議事規則第 5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3 條（監票、計票、與表決票之保存）

股東會現場之議案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各項議案計票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議案之表決，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後，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且由監票員將現場表決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保存。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完成統計驗證。

第 13-1 條（現場表決票效力之認定）

股東會現場投票，表決票經全體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公司製發者。
- 二、以空白或非該議案指定之表決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未經投入投票箱者。
- 四、表決票破損、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者。
- 五、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同時圈選同意與反對者。

第 13-2 條（爭議處理方式）

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效力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示之，並依爭議股東之要求，於議事錄載明爭議股東之戶號、權數及爭議事由。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議案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應由監票員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2 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3 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如股東仍有爭議，應另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第 24 條（施行）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 99年12月28日第6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通過
2. 102年8月13日第7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3. 109年8月5日第9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
4. 110年9月28日第9屆董事會第5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5. 113年4月17日第10屆董事會第6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各機構(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2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3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4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5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6條（行為指南）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前項訂定之行為指南，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7條（行為指南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行為指南時，應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行為指南並定期檢討行為指南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行為指南，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8 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員工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 9 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11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5 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6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7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董事長擔任本公司誠信經營管理之最高負責人，組織暨人才發展處（以下簡稱「人發處」）配置資源與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行為指南等規範之制(修)訂、管理及監督各單位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由人發處之督導執行副總經理向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

依據前項規定，人發處主要職掌事項如下：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8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行為指南。

第 19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行為指南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21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 6 條規定訂定之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2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得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行為指南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3 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依本公司從業人員違紀案件查處權責劃分原則及員工申訴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第 24 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5 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 26 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7 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 錄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4.2)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任 期	法 人 代 表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交 通 部	111.5.27 至 114.5.26	郭 水 義	2,737,718,976	35.29%
董 事	交 通 部	111.5.27 至 114.5.26	林 昭 陽		
			張 信 一		
			陳 信 宏		
			李 靜 慧		
			胡 湘 麟		
			蔡 秀 涓		
曾 世 宏					
獨 立 董 事	林 玉 芬	111.5.27 至 114.5.26		0	0%
獨 立 董 事	呂 忠 津	111.5.27 至 114.5.26		0	0%
獨 立 董 事	杜 奕 瑾	111.5.27 至 114.5.26		0	0%
獨 立 董 事	陳 嘉 鐘	111.5.27 至 114.5.26		0	0%
獨 立 董 事	林 世 銘	111.5.27 至 114.5.26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737,718,976	35.29%

註：1. 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7,757,446,545 股計。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2 項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4,119,144 股。